

石泉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文件

石农路字〔2024〕58号

石泉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关于印发《石泉县2024年农村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石泉县2024年农村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泉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024年9月29日



石泉县 2024 年农村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实施方案

为优化财政衔接资金安排，进一步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扎实做好我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切实提高全县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根据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石泉县 2024 年第二批巩固衔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石发改发〔2024〕272 号）和县交通局《石泉县 2024 年农村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石交发〔2024〕4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村道路养管资金规模，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对全县农村道路 2109 公里进行日常养护，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改善我县群众产业发展道路运输通行条件，提升路域环境，为 44972 户 143696 人，其中脱贫户 14264 户 38711 人，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交通环境，促进我县区域经济健康发展。

二、资金来源

2024 年巩固衔接资金为 6300000 元。

三、资金分配

2024 年度衔接资金主要用于重要乡村、一般乡道和村道的日常养护，其中重要乡道按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标准配套养护资

金；一般乡道中，道路等级较高的按每年每公里 6000 元标准配套养护资金，道路等级较低的按每年每公里 2000 元标准配套养护资金；乡道绿化管护按当年招标采购价配套养护资金；村道按每年每公里 2000 元标准配套养护资金；村道工程养护费按每年每公里 500 元配套养护资金。

四、项目管理

（一）实施主体。按照“谁受益、谁养护”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指导、乡道县管、村道村管”的分级管理体制。由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负责重要乡道、一般乡道的日常养护和乡道绿化管护等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村道日常养护和村道工程养护的管理工作。各镇、各部门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均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备案。

（二）项目公示。该项目需严格按照财政整合资金项目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步骤：项目申报（村申报、镇复核、县审核）、资金计划公示、实施方案公示、考核兑付公示、项目验收公示。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负责重要乡道、一般乡道的日常养护和乡道绿化管护的公示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村道养护的公示工作。

（三）项目验收。根据《石泉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日常养护以道路巡查、现场检查、核对内业资料等方式，由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采取半年检查和年底综合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验收。村道工程养护费年终进行现场核查验

收。

（四）资金拨付。全县所有列养重要乡道、一般乡道和村道由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统一考核，半年考核验收结论后，根据考核验收结论，将半年日常养护费配套资金拨付至各养护单位，当年12月完成全年考核验收后，根据验收结论，按优、良、中、次、差考核等级拨付剩余日常养护资金。村道工程养护费，当年年底根据各镇养护里程、配套标准进行总资金包干，按实际完成的村道小型修复、塌方清除、挡坎建设等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拨付各镇。

（五）项目资料。该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项目，各单位要保证至少30%以上的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项目验收资料包括：项目公示资料、资金到账文件清单或凭证、各单位的实施方案、工资兑付表、机械或其他用于日常管护费用相关资料、到付凭证，用于小修保养的需提供项目计量和验收资料。

五、工作要求

（一）各镇要按照方案规划的内容，切实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建立规范完整的档案资料，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工程验收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规范、资金安全。

（二）各镇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管理各项要求，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绩效总结、绩效自我评价，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 各镇要坚持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抄送：归档。

石泉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024年9月29日印发
